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0 号》（财会〔2026〕7 号）相关规定进行的变更，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及日期

财政部于 2026 年 6 月 4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0 号》（财会〔2026〕7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20 号”），对“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关于货币缺乏可兑换性时的会计处理及相关披露”的内容进行进一步规范及明确，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6 年 1 月 1 日至该解释施行日新增的该解释规定的业务，企业应当根据该解释进行调整。

根据上述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并按照上述文件规定的日期于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准则解释第 20 号的规定。

（二）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

以及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和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0 号》的相关规定。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国家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三、其他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7 日